附件

厦门大学“金融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2025级本科生选拔方案

一、双学士学位项目介绍

“金融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由经济学院设立，旨在培养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时代的新金融人才，是原经济学院“金融学国际化试验班”的全面升级2.0版本。学生完成相关培养要求后，可获得金融学专业的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的理学学士学位。

二、培养目标

项目贯彻“金融思维+数智能力”双核驱动，精准服务“建设金融强国、发展数字经济”国家战略，深度融合现代金融理论与前沿数据科技，旨在培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底色，具有金融视野、数据思维、AI能力、全球格局、创新实践的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全面提升学生的学术研究与职业规划能力。毕业生可以在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经济金融主管部门工作，或赴国内外顶尖高校深造，成长为能引领数字时代金融变革的一流复合型人才。

三、师资力量

项目依托厦大经济学科的传统优势、顶尖学术资源与科研团队，课程体系贯通金融学与数据科学的核心领域，并纳入前沿议题。师资团队既熟悉中国国情，具备交叉学科背景，又具有国际视野和一流国际竞争力。学生可以在导师一对一的指导下，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研究方向与课程。绝多数专业课采用英文教学，教学内容与教学设计比肩国际一流高校的经济学本科教育。

四、招生对象和计划

招生对象：2025 级通过高考录取招生大类为经济学类的学生。

招生计划：30 人

报名条件：符合招生对象要求，且有意向加入双学士学位项目学习的同学均可提交报名申请。

五、学制和学分

学制：4 年

学分：157

六、报名和选拔

（一）工作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2. 遵循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基于“自主申请，综合考核，择优遴选”的相关原则进行科学选才鉴才，开展公平公开公正、程序规范的遴选工作。

（二）组织与领导

1. 经济学院成立双学士学位项目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项目遴选方案与实施细则，监督遴选工作开展的全过程，审定最终录取名单，并裁决选拔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

2. 由经济学科组建选拔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遴选方案，包括：组织报名、审核申请材料、组织笔试与面试考核、汇总评分与排名、根据方案要求初步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并提交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三）考核办法

1.项目初选：

项目考核名单初选原则为：

按照各省份学生高考投档分位于我校在该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的排位百分比，根据第一志愿报名学生的高考排位百分比由低至高（文理及高考改革省份学生三个序列打通）进行排序筛选 90 名（含优先入选考核名单）学生进入考核(第一志愿报名不足,按候补志愿先后补录)。

其中，学生高考投档分位于我校在该考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的排位百分比前 10%的学生优先进入考核名单。

另，高考招生录取时已经指定到专业的学生只可以报名指定第一专业双学士学位项目。

2.项目考核：

项目考核包含笔试及面试：

（1）笔试科目：数学

计分规则：百分制。

（2）面试拟采用“群面”的方式。每组安排 5 名面试官，面试官评分为等级制，计分规则如下：

A（4 分，强烈推荐）;

B（3 分，推荐）;

C（2 分，一般，不确定）;

D（1 分，不推荐）;

E（0 分，强烈不推荐）

面试原始成绩需进行组间标准化处理后，计入考核综合得分。

3.成绩构成及淘汰规则：

（1）项目录取综合得分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共同组成，其中，笔试成绩占比 40%，面试成绩占比 60%。

（2）淘汰规则：出现以下条件之一不参与录取排名。

①面试原始得分小于 10 分（含 10 分）;

②同组的面试官评价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 “E”等级;

③笔试成绩低于 20 分。

4.排名录取规则：

学生参加考核后由选拔工作小组计算综合成绩（40%笔试+60%面试）。根据成绩结合志愿的原则，优先考虑志愿，在志愿次序相同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排序，按计划招生人数录取，第一志愿录取不足计划招生人数的专业按候补志愿先后进行录取，以此类推。在志愿次序相同、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学生的高考投档分位于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的排位百分比由低到高录取。

（四）报名流程

1. 项目宣讲：学院于 8 月 31 日，通过线下宣讲会向拟申请学生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实施细则、培养方案、选拔工作安排等。

2.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在项目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为便于后续工作通知，请学生本人加入项目 QQ 群 858883416。

3. 资格审查：项目选拔专家小组对申请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于 9 月 3 日前在“金融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项目工作群内公布进入考核名单。

4. 考核：9 月 4 日-5 日。

5. 录取与公示：录取结果按照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9 月 8 日在学院网站（网址 https://soe.xmu.edu.cn/index.htm）公示选拔结果，并将确定的录取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

（五）项目退出及淘汰机制

第一学年春季学期最后一周，如学生不适应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模式，可申请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

第一学年有两门以上（含两门）学科通修课不及格且成绩在全班排名为后 10%的同学强制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

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回到经济学类参加同年级专业分流。

本方案经经济学科党政联席会批准实施，经济学院对本方案保留最终解释权。相关未尽事宜经济学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康老师，电话：0592-2187395

项目报名系统：待项目 QQ 群通知

项目 QQ 群：858883416